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重要提示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15日证监许可[2016]128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8年9月7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3、设立日期：2002年2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宁敏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9号

6、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2号

7、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8、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9、联系电话：021-20328000

10、联系人：王浩志

10、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25亿元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募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14%；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5.92%；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53%；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9%；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26%；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55%；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10%；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6%；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11%；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景臻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31日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敏女士，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处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副巡视员。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王军先生，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处长，总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魏晗光女士，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东郊支行干部，长乐路支行金花路分理处、咸宁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教育处组干科副科长、科长，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团队主管。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

王海权先生，财政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任副处长、主管、助理总经理职务，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任行长助理、副行长职务。现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王华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在石油规划设计总院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赵雪松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大连京大油田化学开发公司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化学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金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吕厚军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无锡建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负责人、江苏新思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人、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全面工作。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同时兼任上海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理事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

李丹女士，硕士，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廖胜森先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在江西铜业公司永平铜矿工会、团委，江西铜业公司财务处、内部银行工作。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总会计师，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风控内审部总经理。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专职董监事。

刘玉珍女士，金融学博士。曾任台湾中正大学金融系教授、系主任，台湾政治大学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大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徐朝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市筹备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等处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收购兼并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副总经济师。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寅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CPA。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下属财务顾问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总经理，2006年3月调任上海国际集团发展研究总部，历任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起兼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张静女士，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在昆明真达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联合审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年1月至今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内审部业务经理、副部长，风险管控部资深业务经理助理。现任风险管控部副总经理。

金坚先生，硕士。曾在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总部、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工作。2003年进入中银国际证券以来，曾任公司零售经纪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零售经纪部执行总经理，业务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联席总经理。

马骏先生，本科。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阿尔斯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以来一直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现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宁敏女士：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处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副巡视员。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熊文龙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银行南昌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港澳信托托管组组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沈锋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门支行科长，通州支行行长助理，启东支行副行长，海安支行行长，淮安市分行副行长，省分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宿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翟增军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集团华东设计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副处长，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向雷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副主任科员，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业务部资金组经理、办公室经理，中银国际控股业务运营部、北京代表处副总裁、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

盖文国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锦州石油化工公司预算员，中国石化国际事业锦州分公司业务员，韩国玉龙商社业务员，锦州六陆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处长、负责人、专职监事。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监。

4、基金经理

罗众球，中国药科大学药学硕士，通过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二级考试（CFA Ⅱ）。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复星医药药品研发部；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恒泰证券，担任医药行业研究员；2012年至2013年8月任职于宏源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担任医药行业研究员。2013年8月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红稳定价值、中国红稳健增长、中国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燕，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业部策略十组，担任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担任高级权益投资经理。2017年10月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主任：曹阳先生(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

委员：王瑞海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王玉玺女士（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罗众球先生（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罗雨先生（产品与交易部宏观策略团队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62，522.38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51%，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79%。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1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招商银行荣获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 年7 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364只开放式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357，010-66229296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陈淑萍

2、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人代表：宁敏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楼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fund.jd.com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65

联系人：张佳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李一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一

四、基金的名称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把握健康产业主题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健康产业主题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技术面等多方面因素，并通过宏观经济研究，研判国内经济发展趋势，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动态配置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主要考虑以下五个因素：1、基本面因素，包含国民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增加值、失业率水平、通货膨胀（紧缩）水平、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出口总额、发电量等宏观经济统计数据；2、政策面因素，包括存款准备金率、存贷款利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政府购买总量、转移支付水平以及税收政策等财务政策，制度改革、消费革命、技术创新及行业促进等微观政策；3、市场面因素，包括市场参与者情绪、融资余额变化、市场资金供求变化、市场P/E与历史平均水平的偏离程度、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等；4、技术面因素，包含超买超卖指标、能量指标、趋势指标、震荡指标、反转指标等；5、健康产业的发展状况，包括健康产业政策变化情况、新药研发创新状况、行业的增长变化情况等。

二、个股优选策略

1、健康产业主题相关证券的界定

本基金界定的健康产业主题相关证券主要包括传统医疗产业、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养老地产、医疗信息化等多个与健康、养老紧密相关的生产和服务领域，包括：

（1）以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疗商业为主的传统医疗产业。

（2）以健康理疗、康复调理、生殖护理、美容化妆为主体的健康产业。

（3）以保健食品、功能性饮品、健康用品产销为主体的保健品产业。

（4）以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咨询顾问、体育休闲、中介服务、保障促进和养生文化机构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产业。

（5）以医药健康产品终端化为核心驱动而崛起的中转流通、专业物流配送为主体的新型健康产业。

（6）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临床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共卫生信息化为主体的医疗信息化产业。

（7）以满足老年人养老及配套需求而设计、开发的养老地产及医院建设等相关的健康产业。

本基金所指的健康产业主题包括：1） 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定义的申万医药生物一级行业，包括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品、医药商业、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6个二级子行业；2）当前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健康产业的公司；3） 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健康产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公司。如果申万研究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健康产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健康产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

2、优选个股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剔除健康产业主题相关行业中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筛选得到本基金的股票库。在股票库基础上，将进行以下分析：

（1）定性分析。由于技术创新、经济政策等对各子领域及子领域下的个股影响都有差异。本基金将结合研究团队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分析各子领域所处的生命周期，积极配置因技术创新及行业政策受益较大的子领域。此外，深入分析健康产业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及短期重大影响事件，重点配置技术水平较高以及处于技术变革节点的优质上市公司。

（2）定量分析。综合考察成长指标(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复合增长率等)、盈利指标（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价值指标(PE、PB、PEG、PS等)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基金经理将结合以上分析方法，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审慎精选，根据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健康产业主题相关债券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以兼顾投资组合的安全性、收益性与流动性。

四、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谨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与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对比后，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属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健康产业主题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2）、（18）、（19）条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不需要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5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50%，债券资产的平均配置比例为50%。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可反映出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为反映沪深A股医药卫生行业的整体表现，将中证800指数800只样本股中的全部医药卫生行业成份股编制而成，综合反映了A股市场的医药卫生行业整体表现。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521,929.61	89.59
	其中：股票	103,521,929.61	89.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90,048.19	10.29
8	其他资产	141,776.21	0.12
9	合计	115,553,754.01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975,964.75	55.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3,005,523.26	19.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63,363.00	6.3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277,078.60	8.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3,521,929.61	89.90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港股通投资股票，无相关投资政策。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66	蓝光发展	1